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他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政照
訴訟代理人　高國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茂禎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展富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聲請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「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間？）答：」

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19日以107年度重救字第30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107年度重建簡字第9號判決，訴訟費用則命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上

訴，經本院107年度建簡上字第12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，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408元，本院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880元，依判決意旨，該筆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；又第一審為相對人敗訴之判決，相對人本對此全部提起上訴，即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。是以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,700元（計算式：1,880＋2,820＝4,700），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游婷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